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福州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州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鼓东街道中山社区学雷锋驿站整体宣传氛围布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雷锋志愿服务驿站整体宣传氛围布置，含雷锋标语、中山形象墙等形象设计和制作安装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（企业名称：福州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8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

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 | [我要查政策](#) | 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 | [我要学知识](#) | 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企业名称: 福州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50102MA33RYCYX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24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[政府网站](#)
[找错](#)